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2月09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治110偵2531字第110900663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偵字第2531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謝敏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偵字第2531號被告謝敏翔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謝敏翔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陳銘鋒決行